

# 航天工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

### 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航天工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航天发展”）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股数量为 113,707,346 股，占公司总股本 1,429,628,897 股的 7.95%；

2、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 2017 年 7 月 11 日。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取得的基本情况**

2014年5月7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446号《关于核准神州学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佟建勋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2015年8月公司更名为“航天工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文件，核准公司向佟建勋等36名发行对象合计发行112,242,041股股份，用于购买北京欧地安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地安”）100%股权。

2014年5月8日，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2013年末总股本834,878,24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50元（含税），并于2014年5月19日完成权益分派。2014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由3.88元/股调整为3.83元/股，发行股份数量由112,242,041股调整为113,707,346股。因此本次发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发行股份数量（股）	锁定承诺期
1	佟建勋	64,006,866	36个月
2	牛封	21,470,453	36个月
3	高扬	2,376,875	36个月

序号	交易对方	发行股份数量（股）	锁定承诺期
4	王 伟	2,376,875	36个月
5	蔡鹏飞	1,485,547	36个月
6	李树甲	1,347,556	36个月
7	杨成枝	1,188,437	36个月
8	曹勇波	594,219	36个月
9	王 彬	594,219	36个月
10	孙世彬	594,212	36个月
11	杨骁峰	237,685	36个月
12	李长春	118,843	36个月
13	赵民焱	118,843	36个月
14	马 梅	118,843	36个月
15	佟建伟	118,843	36个月
16	宋礼明	118,843	36个月
17	王雪飞	118,843	36个月
18	郑达明	118,843	36个月
19	何 山	118,843	36个月
20	李 丹	3,165,011	36个月
21	汇金立方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170,477	36个月
22	三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67,121	36个月
23	秦怡玲	1,582,505	36个月
24	许灵芝	1,219,320	36个月
25	曹 彦	1,010,271	36个月
26	北京威士曼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931,938	36个月
27	北京广厦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931,938	36个月
28	马汝平	791,253	36个月
29	任冬艳	581,729	36个月
30	许 慧	415,725	36个月
31	张阿英	372,838	36个月
32	李兴华	372,838	36个月
33	李 佳	360,178	36个月
34	文 波	316,501	36个月
35	张 颖	138,627	36个月
36	田 鑫	55,388	36个月

2014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的113,707,346股股份已于2014年6月16日在深圳交易所上市。

## 二、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

本次可上市流通限售股份持有人佟建勋等 36 位股东做出的承诺及履行情况如下：

### （一）关于盈利承诺及补偿

1、承诺主体：本次交易对方即佟建勋等 36 位股东

2、承诺内容：佟建勋等 36 位股东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和《盈利承诺补偿协议》中承诺北京欧地安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地安”）2013 年、2014 年、2015 年、2016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3,800 万元、4,800 万元、6,000 万元、6,500 万元。如果实际净利润低于上述承诺净利润，则交易对方将按照签署的《盈利承诺补偿协议》的规定进行补偿。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欧地安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3,830.24 万元、5,140.95 万元、7,075.23 万元、6,882.41 万元，均已达到利润承诺方的业绩承诺。

### （二）关于认购股份限售期的承诺

1、承诺主体：本次交易对方即佟建勋等 36 位股东

2、承诺内容：本次交易对方承诺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其因本次交易获得的本公司股份。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佟建勋等 36 位股东所持的公司股份处于锁定期，该承诺正在履行中，无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 （三）关于任职期限承诺及竞业禁止的承诺

1、承诺主体：佟建勋等 19 名管理层股东

2、承诺内容：

（1）为保证欧地安持续发展和保持持续竞争优势，管理层股东承诺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3 年内应确保在欧地安持续任职，并尽力促使欧地安的关键员工在上述期间内保持稳定；如违反上述任职期限约定的，则该管理层股东因本次

交易而获得的股份对价在其离职时尚未解禁的部分，在履行股份补偿义务（如有）并解禁后由航天发展以 1 元对价回购注销或按照股权登记日航天发展其他股东所持航天发展股份数占航天发展股份总数（扣除该管理层股东所持航天发展股份数）的比例赠与该管理层股东之外的航天发展其他股东。

（2）管理层股东承诺在欧地安及其子公司任职期限内，未经航天发展同意，不得在航天发展及其子公司、欧地安及其子公司以外，从事与欧地安及其子公司相同或类似的业务或通过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经营主体从事该等业务；不得在其他与欧地安及其子公司有竞争关系的任何企业或组织任职。管理层股东违反本项承诺的所得归欧地安所有。

（3）管理层股东承诺自其从欧地安离职后 2 年内不得在航天发展及其子公司、欧地安及其子公司以外，从事与欧地安及其子公司相同或类似业务的任何企业或组织任职或担任任何形式的顾问，或通过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经营主体从事该等业务；不在同欧地安及其子公司存在相同或者类似业务的公司任职；不以航天发展及其子公司及欧地安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名义为欧地安及其子公司现有客户提供相同或相似的产品或服务。管理层股东违反上述承诺的所得归欧地安所有。

（4）存在以下情形的，不视为管理层股东违反任职期限承诺：管理层股东丧失或部分丧失民事行为能力、被宣告失踪、死亡或被宣告死亡而当然与航天发展或欧地安终止劳动关系的；航天发展或欧地安及其子公司违反协议相关规定解聘管理层股东，或调整管理层股东的工作岗位导致管理层股东离职的。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佟建勋等 19 名管理层股东未出现违背该承诺的情形。其中，高扬、李树甲、曹勇波因工作岗位调整导致离职，根据上述承诺第

（4）点该情况不属于违反承诺情形；其余股东现均在欧地安持续任职，本次股份解除限售不影响其余股东未来继续履行承诺。

#### （四）关于欧地安出资及合法存续情况的承诺

- 1、承诺主体：本次交易对方即佟建勋等 36 位股东
- 2、承诺内容：

佟建勋等 36 位股东承诺：（1）佟建勋等 36 位股东已经依法对欧地安履行出资义务，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其作为股东所应当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2）佟建勋等 36 位股东现合法持有欧地安 100% 的股份。该等股份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者其他任何类似的安排；不存在质押等任何担保权益，不存在冻结、查封或者其他任何被采取强制保全措施的情形；不存在禁止转让、限制转让、其他任何权利限制的合同、承诺或安排；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上述股份被有关司法机关或行政机关查封、冻结、征用或限制转让的未决或潜在的诉讼、仲裁以及任何其他行政或司法程序。（3）佟建勋等 36 位股东保证此种状况持续至该股份登记至航天发展名下。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欧地安 100% 股权已过户至公司名下，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佟建勋等 36 位股东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不存在违背上述承诺的情形。

#### （五）关于同业竞争的承诺

1、承诺主体：佟建勋等 19 名管理层股东

2、承诺内容：

佟建勋等 19 名管理层股东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为避免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因航天工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未来可能与航天发展之间产生同业竞争，维护航天发展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在航天发展及其子公司任职期间及离职后两年内，出具如下承诺：

（1）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中国境内（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将不从事任何直接或间接与航天发展的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将来亦不会在中国境内（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任何地方和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合资经营、合作经营或拥有在其他公司或企业的股票或权益等）从事与航天发展有竞争或构成竞争的业务。

（2）如果航天发展在其现有业务的基础上进一步拓展其业务范围，而本人所控制的企业已对此已经进行生产、经营的，本人承诺将该公司所持有的可

能发生的同业竞争业务进行转让，并同意航天发展在同等商业条件下有优先收购权。

(3) 除对航天发展的投资以外，本人将不在中国任何地方以任何方式投资或自营航天发展已经开发、生产或经营的产品（或相类似的产品、或在功能上具有替代作用的产品）。

(4) 本人保证本人全资拥有或拥有 50%以上股权的子公司遵守上述承诺，并将促使相对控股的子公司亦遵守上述承诺。”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佟建勋等 36 位股东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不存在违背上述承诺的情形。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佟建勋等 19 名管理层股东未出现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 **(六) 关于关联交易的承诺**

1、承诺主体：佟建勋等 36 位股东

2、承诺内容：

佟建勋等 36 名交易对方出具了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本人/公司作为航天工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公司将成为航天发展的股东。在本人/公司持有航天发展股份期间，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维护中小股东的利益，特声明和承诺如下：

(1)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航天发展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制度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在股东大会对有关涉及本人/公司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2)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公司与航天发展之间将尽可能减少和尽量避免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发生。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和航天发展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制度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航天发展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佟建勋等 36 位股东未出现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股数量为 113,707,346 股，占公司总股本 1,429,628,897 股的 7.95%；

2、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 2017 年 7 月 11 日；

3、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限售股份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	佟建勋	64,006,866	64,006,866	4.48%
2	牛 封	21,470,453	21,470,453	1.50%
3	高 扬	2,376,875	2,376,875	0.17%
4	王 伟	2,376,875	2,376,875	0.17%
5	蔡鹏飞	1,485,547	1,485,547	0.10%
6	李树甲	1,347,556	1,347,556	0.09%
7	杨成枝	1,188,437	1,188,437	0.08%
8	曹勇波	594,219	594,219	0.04%
9	王 彬	594,219	594,219	0.04%
10	孙世彬	594,212	594,212	0.04%
11	杨骁峰	237,685	237,685	0.02%
12	李长春	118,843	118,843	0.01%
13	赵民焱	118,843	118,843	0.01%
14	马 梅	118,843	118,843	0.01%
15	佟建伟	118,843	118,843	0.01%
16	宋礼明	118,843	118,843	0.01%
17	王雪飞	118,843	118,843	0.01%
18	郑达明	118,843	118,843	0.01%
19	何 山	118,843	118,843	0.01%
20	李 丹	3,165,011	3,165,011	0.22%
21	汇金立方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170,477	2,170,477	0.15%
22	三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67,121	2,067,121	0.14%
23	秦怡玲	1,582,505	1,582,505	0.11%
24	许灵芝	1,219,320	1,219,320	0.09%
25	曹 彦	1,010,271	1,010,271	0.07%

26	北京威士曼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931,938	931,938	0.07%
27	北京广厦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931,938	931,938	0.07%
28	马汝平	791,253	791,253	0.06%
29	任冬艳	581,729	581,729	0.04%
30	许慧	415,725	415,725	0.03%
31	张阿英	372,838	372,838	0.03%
32	李兴华	372,838	372,838	0.03%
33	李佳	360,178	360,178	0.03%
34	文波	316,501	316,501	0.02%
35	张颖	138,627	138,627	0.01%
36	田鑫	55,388	55,388	0.00%

#### 4、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相关情况说明

(1)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佟建勋等 36 位股东若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第四条“大股东减持或者特定股东减持，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一。股东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的，除遵守前款规定外，在股份限制转让期间届满后十二个月内，减持数量还不得超过其持有的该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百分之五十”。

(2) 股东佟建勋系公司高管、蔡鹏飞系公司监事，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本次解除限售后，其在任职期间每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佟建勋系公司高管、蔡鹏飞系公司监事若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应当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向深交所报告减持计划并公告。

(3)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佟建勋，在公司 2015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中承诺：“本人持有的航天发展股份为限售股，解禁日为 2017 年 6 月 16 日。本人承诺如本次重组顺利完成，本人持有的航天发展股份在前述解禁日后的二十四个月里，每十二个月转让或上市交易的股份数不超过目前持有的航天发展股份数的 25%，二十四个月内合计不超过 40%”。



#### 四、本次解除限售前后公司股本结构表

单位：股

股份类型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528,381,184	36.96%	-113,707,346	414,673,838	29.01%
1、国家持股	103,944,032	7.27%		103,944,032	7.27%
2、国有法人持股	172,711,470	12.08%		172,711,470	12.08%
3、其他内资持股	251,725,682	17.61%	-113,707,346	138,018,336	9.66%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144,119,810	10.08%	-6,101,474	138,018,336	9.66%
境内自然人持股	107,605,872	7.53%	-107,605,872	0	0.00%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901,247,713	63.04%	113,707,346	1,014,955,059	70.99%
1、人民币普通股	901,247,713	63.04%	113,707,346	1,014,955,059	70.99%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1,429,628,897	100.00%	0	1,429,628,897	100.00%

#### 五、本次解除限售股东对上市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的说明

经核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佟建勋等 36 位股东不存在对公司的非经常性资金占用、不存在公司对该股东违规担保等损害公司利益行为的情况。

#### 六、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公司 2014 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独立财务顾问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就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上市流通时间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份持有人严格遵守了其做出的股份锁定承诺和其他承诺，也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上市公司对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形；

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无异议。”

#### 七、备查文件

- 1、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申请表；
- 2、股份结构表、限售股份明细表；
- 3、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关于航天工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航天工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7月6日